

正本

10 號

清發文順到金屬修正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2年7月7日 119-094 號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年 7 月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鈞詩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8

電子郵件：sshwang2@moeaidb.gov.tw

傳真：

36744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120064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1份

主旨：所送「苗栗三義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一案，請依所附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局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7月7日府商工字第1120154382號函(副本諒達)轉貴中心同年月5日112函字第011號函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苗栗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局長連錦漳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苗栗三義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工業局審查意見

- 一、本案業由本工業區管理機構-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稱申請人)依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規定將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函送苗栗縣政府後轉送本局審查，惟所附公開說明會紀錄涉及部分廠商反對意見，建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後續處理方式。
- 二、本案變更係依產創第 33 條規定辦理，爰無同條例第 54 條規定之適用，請申請人修正報告內之有關論述。
- 三、請增列「變更內容對照表」及「原計畫內容摘要」內容，俾加速行政審查流程。
- 四、土地權屬部分，有關 p.2-2-3 提及伯公坑段 225、269、305 地號等 3 筆土地皆為「私法人」所有，惟查 269 地號權屬為私人(順**)所有，請予釐正。
- 五、土地使用計畫之綠地面積比例未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應達 10%以上之規定，建請申請人調整規劃補足。
- 六、請申請人依現行規定將產業用地更正為「產業用地(一)」，並敘明規劃引進之產業類別(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明確羅列引進產業類別，補充至少包含大類代碼及中類兩碼之說明)。
- 七、可行性規劃報告所載內容應符合產創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建請申請人補正：
 - (一)缺園區平面配置圖及地形圖。
 - (二)補附免辦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之文件。
 - (三)說明其他相關法規(出流管制、用水計畫等)規定應備具之書件。
 - (四)請核實檢討變更前後之用水、用電、電信及廢棄物等公設或公用事業需求變化，並檢附變更後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構)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